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5]7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四新”项目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要求

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、关键环节，统筹考虑新时代科技、文化创新高地建设与湖南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探索专业研究和课程教学新范式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“四新”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创新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，构建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参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（附件 2-5），结合学科专业优化工作和学校现有工作基础与建设情况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

目内容。要充分认识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统筹推进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改革工作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应突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特色创新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校联合申报；鼓励与相关行业和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国内外其他高校联合申报，将社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，搭建企业和高校合作平台。

2. 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资源整合能力、工作胜任能力，责任心强，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与实践。

3. 申报人作为“四新”项目主要负责人可申报1项，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）参研的项目不超过2个。因“四新”项目数量有限，为让更多老师或管理人员参与研究，上述要求包含之前评审的“四新”项目。

4. 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项目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，团队内部分工明确。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校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提交项目申报书，统筹项目建设和工作开展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每个工科学院可申报1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，医学院、药学院可申报1项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，每个文科学院可申报1项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，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每个单位可申报1项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。学校将组织专家择优推荐6项申报省级“四新”项目，并对拟推荐的项目进行公示后上报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各申报学院需提交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（附件 2-5）纸质版各一式五份，申报书中项目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均需签字。学院签字盖章的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5）一式一份。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档（包括申报书、附件材料以及汇总表 Excel 版）。

五、提交时间及联系人

项目申报材料请于 4 月 11 日之前统一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办公室，电子档发送至教研科邮箱：jsujyk@126.com。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人：罗南书、张一舟

附件：

1.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湖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5 年申报书
3. 湖南省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5 年申报书
4. 湖南省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5 年申报书
5. 湖南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5 年申报书

6. 2025年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25年3月7日